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4. 風險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4.3 風險控制和緩解)

名稱	制定風險控制措施
編號	109307L5
應用範圍	制定不同的控制措施和相關的更新（例例如：新政策、標準、系統、程序更改），以減少或消除銀行面臨的潛在威脅。這適用於銀行的各種風險和業務程序。
級別	5
學分	4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，從而為銀行設計適合的控制措施； ● 瞭解不同風險控制措施的特點，並運用知識根據銀行的獨特情況評估各措施的利弊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估各個業務/營運程序和相應的風險水平，藉以辨識風險控制範圍； ● 分析不同業務/營運程序，以找出風險監控措施的需要和不足； ● 根據風險監控的目標，為各個業務/營運程序制定適合的風險控制措施； ● 提供有關不同業務/營運領域之風險監控的書面政策和程序(例如：授權、限制監控、取得資訊的控制)； ● 監控風險水平的變化，找出新的風險或已不存在的風險，以更新風險控制計劃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就內部監控系統，在不同級別員工之間，倡導一個強大的控制環境(例如：認知、態度、行為)； ● 對不同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，提供公平的表現測量系統之建議，並且為控制風險提供誘因； ●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，以確定監控得宜並且配合銀行的活動性質、規模和複雜程度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風險控制措施以減少/消除不同業務/營運範圍的威脅； ● 根據銀行的情況、風險的性質和各種風險監控措施的效能而制定風險控制措施。
備註	